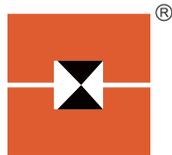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本公司的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業務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份錄得約人民幣2,864百萬元的總合約銷售，總合約建築面積約為298,877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581元。

	已售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		
深圳	13,760	55,248
廣州	5,347	24,615
上海	8,221	17,492

	已售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二線及三線城市		
華中地區	44,762	7,010
環渤海地區	31,851	4,834
華西地區	18,856	6,316
長江三角洲	129,820	7,352
珠江三角洲	46,260	6,199
總計	298,877	9,5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合約銷售約人民幣13,817百萬元，而總合約建築面積約為1,122,291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312元。

深圳項目

本集團的物業項目深圳佳兆業大鵬假日廣場處於預售階段。受鎖定及受司法查封的深圳佳兆業大鵬假日廣場的資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公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正積極與債權人商討，以儘快重新開售深圳佳兆業大鵬假日廣場。

(b) 境內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金額約為人民幣465.0億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人民幣465.0億元)的境內債務已經辦理完相關手續，完成重組。同時，機構也表示，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經重組後，相關之法院／仲裁／強制執行程序已獲或將獲撤銷。下表概述：(i)本集團境內債權人向相關中國法院提出有關本集團資產保全的申請(「申請」)；及(ii)本集團於申請後接獲的後續民事裁定書及應訴通知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1. 申請	27份申請書	19份申請書
2. 申請書中接獲的民事裁定書	11份裁定書	8份裁定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3. 民事裁定書下具爭議的 合同總額	約人民幣 5,966百萬元 (相等於約 6,920百萬元)	約人民幣 4,188百萬元 (相等於約 4,857百萬元)
4. 申請書中接獲的應訴通知書	7份通知書	3份通知書
5. 應訴通知書下具爭議的 合同總額 ^(附註)	約人民幣 2,642百萬元 (相等於約 3,064百萬元)	約人民幣 1,332百萬元 (相等於約 1,545百萬元)

附註：具爭議的合同總額包括本集團部分已重組的境內債務，相關中國地方法院尚未就此出具相關結案文書。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雷富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

* 僅供識別